

山东荷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华泽电器有限公司园区路面改造工程 沥青混凝土采购比价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山东荷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工作，确保采购过程公开透明，采购结果客观公正，依据《菏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阳光采购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（荷投〔2025〕01号）文件，本着“严格采购程序、保证采购质量、节约采购资金”的原则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山东华泽电器有限公司园区路面改造工程。

（二）项目范围及清单内容：AC-13C 沥青混凝土采购；详见附件。

（三）控制价：本次比价采购设置控制价，控制价为人民币 197,980.00 元，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，控制价包含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（四）付款方式：材料供应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付清。

二、供应商选择范围及要求：

（一）报名范围：

1.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人员、经验、资金、资质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；



2.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与采购人无不良合作记录；

3.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本项目项目的比价采购活动；

（二）报名要求：

1. 保证金：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；

2. 比价会议时间及地点：

（1）比价会议地点为：菏泽市人民路经典国际 A 座 18 楼公司会议室。

（2）比价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

3. 比价公告发布媒体

本公告在山东菏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根据《山东菏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阳光采购管理方案》（菏投建设字〔2025〕7 号）文件规定，成立阳光采购小组。

四、比价程序

1.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，规范并完整填写《报价单》，报价单通过邮箱、电话、微信等形式发送至招标人指定的经办人员处进行报价，将选择最终报价最低者作为比价采购成交人。

五、监督检查

1. 阳光采购小组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参加比价采购供应商的名称、报价，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；



2. 阳光采购小组人员应遵循阳光采购规定程序公平、公正操作。公司督查安监部对询比采购活动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；

3. 双方在实施采购过程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，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
六、采购方联络人

项目部：王少炜

联系电话：15103395267

报价单经办人：15020298665

监督联系电话：0530-5139023

山东荷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9 日

